上海法院2020年度

“执行不能”

五个典型案例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局

二零二一年一月

**“执行不能”典型案例**

**案例一 上海某实业公司申请执行上海某建筑装饰公司第一分公司**

**仲裁纠纷案（二中院）**

**案例二 秦某某申请执行孙某某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海事法**

**院）**

**案例三 倪某等13人申请执行上海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

**纠纷案（宝山法院）**

**案例四 杜某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

**案（青浦法院）**

**案例五 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

**司广告合同纠纷案（长宁法院）**

**案例一**

**上海某实业公司申请执行上海某建筑装饰公司第一分公司**

**仲裁纠纷案**

（二中院）

**一、基本案情**

2014年9月15日，上海某实业公司与上海某建筑装饰公司第一分公司签订《物资购销合同》，因上海某建筑装饰公司第一分公司未履行剩余货款人民币200,0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的偿付义务，根据合同仲裁条款的约定，上海某实业公司向青岛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青岛仲裁委员会作出青仲裁定(2019)第420号仲裁裁决书。因上海某建筑装饰公司第一分公司到期未履行裁决书确定的偿付义务。2020年8月12日,上海某实业公司向二中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中院立案执行后，于2020年8月14日通过执行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上海某建筑装饰公司第一分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股权、证券等发起查询，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同时还向被执行人邮寄发出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亦被退回。后二中院赴被执行人的注册营业场所宝山区双城路803弄10号1802室进行实地调查，发现该地址不是被执行人的实际经营地。

之后，申请执行人申请追加上海某建筑装饰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经查，上海某建筑装饰公司确为被执行人上海某建筑装饰公司第一分公司的企业法人，现分公司未能履行偿付义务，依据法律规定，分公司的企业法人应当承担债务清偿责任。二中院于2020年9月4日依法裁定追加上海某建筑装饰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并对其财产进行了调查。查明其名下有银行存款合计49,551.75元，并冻结。但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后二中院赴其经营地址宝山区真大路454号601室进行了现场调查，虽然该地址登记有其公司名称，但已人去楼空。又赴其注册地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101号5号楼E区5216室进行实地调查，发现该地址有其他公司在经营，附近公司均反映从未有该公司在该处经营。二中院在依法扣划银行存款发还申请执行人后，向申请执行人告知查明的财产情况和实地调查情况，并释明无新的财产线索法院将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有新的财产线索时可以再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没有期限限制。申请执行人表示同意。

**二、评析**

本案中分公司的实际欠款及违约金等已达20余万元，申请执行人考虑到分公司的履行能力，在仲裁中为促成调解已主动放弃违约金和部分货款，但仲裁裁决书生效后被执行人仍拒不履行义务，且无法联系到被执行人，已存在不履行债务可能。在分公司无财产的情况下，二中院又依法追加其总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但总公司也无足够财产清偿债务。执行法院穷尽了一切执行手段后仍不能执行，属于典型的“执行不能”案件。本案执行程序清晰合规，执行措施准确完整，切实保障债权人的胜诉利益，具有较大的实践借鉴意义。

第一，合法依规，追加总公司为被执行人。本案被执行人为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法院查询其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后，依据法律规定，其总公司应当承担债务清偿责任。执行法院遂依法追加其总公司为本案被执行人，要求其清偿分公司的债务。

第二，尽心尽责，穷尽一切执行措施。对本案分公司的执行，执行法官穷尽各种执行措施，通过线上查询、电话联系、12368诉讼平台、线下实地调查等措施均未能联系到被执行人，亦未发现被执行人的实际经营地及可供执行财产。同时已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限制消费等强制措施，仍执行未果。

第三，明理释法，赢得申请执行人对法院执行的充分理解。执行法院依法约谈申请执行人，告知其已查询的财产情况和实地调查情况，还有对被执行人采取的执行措施和强制措施，申请执行人表示充分理解，在无新的财产线索情况下，同意执行法院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

执行案号：（2020）沪02执1043号

撰稿人：张利余

**案例二**

**秦某某申请执行孙某某船舶碰撞损害责任纠纷案**

（海事法院）

**一、基本案情**

2016年11月18日，孙某某所有的渔船和秦某某所有的渔船发生碰撞事故。2017年3月2日，赣榆渔港监督局出具了碰撞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孙某某所有的渔船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原告于2018年7月5日向上海海事法院提起诉讼，经审理，上海海事法院于2018年9月5日作出了（2018）沪72民初3515号民事判决，判令孙某某内向秦某某赔偿修理费、船期损失、评估费合计人民币115284元。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因孙某某未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且下落不明，2020年3月30日秦某某向上海海事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通过网络财产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船舶、证券、互联网银行存款等发起财产查询，网络冻结并扣划了被执行人孙某某存款人民币9008.86元。除此以外，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多次赴被执行人住所地实地调查，在连云港市赣榆区海洋与渔业局查询到孙某某已于2017年底将涉案渔船卖予他人；经向涉案渔船买受人调查，卖船钱款以抵债和现金形式交易，卖船款去向不明；走访当地派出所和村委会得知，孙某某已离开住所地，一直未归，下落不明；赴孙某某家调查，其家人住房简陋，以为他人织补渔网维持生计，家庭较为贫困。

2020年9月，上海海事法院依法与申请执行人进行了约谈，告知其执行情况，法院已依法将被执行人限制高消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执行法官询问申请执行人是否有新的线索提供，如没有新的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将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有新的执行线索时再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对法院的执行工作表示认可，并表示没有新的线索可以提供，同意法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评析**

本案中，碰撞事故发生之后，相关部门出具了碰撞事故调查报告，认定孙某某应承担船舶碰撞事故的全部责任。秦某某未及时向法院提起诉讼，亦未及时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孙某某将涉案渔船卖予他人，卖船款以债务抵消和现金方式支付，孙某某离家外出下落不明，最终导致案件执行不能。此类案件要从根本上降低执行不能的风险，首先应防患于未然，在相关部门调查事故原因时，应争取对方提供保证、抵押和质押等担保自身债权的实现；其次，事故发生后如赔偿协商不成，应尽快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并依法在诉前、诉中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控制对方的相应财产；最后，在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也应及时提供被执行人的联系方式、财产线索等信息，积极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避免执行不能的情况发生。本案案件执行启动后，法院即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展开财产查控，多次当地赴海洋与渔业局调查、走访派出所和村委会、询问涉案船舶买受人及相关人员、探查被执行人住所地，穷尽各种执行手段，仍然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按照法律规定，在征得申请执行人同意后，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执行案号：（2020）沪72执42号

撰稿人：董晓南

**案例三**

**倪某等13人申请执行上海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案**

（宝山法院）

**一、基本案情**

2017年8月，原告倪某等13人分别与被告上海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健康管理公司）签订《某健康管理公司功勋会员合同书》，原告向被告缴纳3万元健康服务保证金成为功勋会员，被告提供原告自2017年8月26日至2020年8月26日为期三年的健康管理与服务，包括健康讲座、旅游交流等活动，但不到一年时间，被告公司人去楼空。13名原告诉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宝山法院），宝山法院判令被告退还各原告会员费29900元。判决生效后，因某健康管理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倪某等13人向宝山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中查明，倪某等13名申请执行人均系60至80岁之间的高龄老人，部分人员身有残疾，还有部分人员系同一家庭成员，损失较大。执行法官通过网络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上海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车辆、房产、股权、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了查询，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实地调查发现，被执行人原经营场地系租赁而来，现已另租他人。执行法官在线约谈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蒋某，蒋某称其人在四川老家，近期不会来沪，并表示公司早已停止经营，没有履行能力。蒋某同时表示，公司幕后老板是熊某，现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黄浦检察院羁押。后宝山法院依法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虽然没有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但宝山法院找到了案件的两个突破口。一是，被执行人系一人有限公司，蒋某系公司唯一股东。执行法官向申请执行人释明，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变更、追加当事人若干问题的规定》，申请追加蒋某为被执行人；二是，被执行人蒋某所称的幕后老板熊某，是否能够代替被执行人清偿债务。

第三人蒋某被追加为本案的被执行人后，通过调查也未发现其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另在执行过程中，宝山法院与宝山检察院联合提审了案外人熊某。熊某自愿代替被执行人上海某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39,000元，由13名申请执行人各受偿3,000元，余款无力支付。至此，宝山法院已穷尽了所有的执行措施。经约谈申请执行人，告知本案的执行情况、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依据及法律后果等，申请执行人均表示同意。

**二、评析**

本案被执行人属于“无场地、无财产、无人员”的三无企业，没有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属于典型的执行不能案件。因申请执行人较多，且均系高龄老人，诉讼能力有限，执行过程中，法院要更加注重释法析理和对当事人情绪的稳控。虽然法院对被执行人某健康管理公司穷尽调查措施后未发现可供执行的财产，但亦找到了案件的两个突破口。最终，蒋某被追加为被执行人但仍查无财产可供执行，熊某则同意补偿给每个申请执行人3000元，案件部分执行到位。至此，执行法院已经穷尽了一切执行手段，但案件仍然不能全部执行到位。申请执行人对此表示认可，亦无法提供财产线索，案件可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执行不能”的案件，重点在于“法院穷尽了执行措施”后仍不能执行到位。如何判断“法院穷尽了执行措施”？本案是一个很好的参考。查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的企业，人在外地的法定代表人，还有仍在羁押的所谓“幕后老板”，几乎是没有到位希望的执行案件。但是为了维护13个高龄申请执行人的胜诉权益，执行法官还是做了大量的工作。除了常规财产调查工作外，执行法官还引导申请执行人追加股东作为被执行人，借助检察院的力量共同提审“幕后老板”。虽然案件最终没能全部执行到位，但申请执行人受偿了部分钱款，也认可执行法官确实穷尽了执行措施。通过该案，也提醒大家，特别是老年人，在社会生活中应进一步提高风险意识。

执行案号：（2020）沪0113执29号

（2020）沪0113执恢862号

撰稿人：王丽辉

**案例四**

**杜某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移送执行案**

（青浦法院）

**一、基本案情**

2011年3月起，被告人杜某非法参与陈某某、任某某等人“套路贷” 恶势力犯罪集团，负责放贷、平账、催收等辅助性工作，参与实施诈骗犯罪既遂金额51.5万余元，实施敲诈勒索未遂金额132万余元，并从中获利。经法院审理判决，被告人杜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六万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违法所得予以追缴发还各名被害人。

执行立案后，执行法官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的财产进行查询，银行存款、车辆、房产、股权、证券等财产项目均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等措施。并及时到监所提审被执行人，提审中，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释法明理，明确告知被执行人须按照刑事判决书内容履行退赔、缴纳罚金义务及拒不申报及隐匿财产的法律后果。此外至被执行人户籍地调查相关情况但均无可供执行财产。鉴于被执行人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在狱中服刑，无法工作并获取收入，且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没有履行生效判决的能力，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二、评析**

当前，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类刑事案件越来越多，且大都已陆续进入执行阶段。此类案件，因被告人前期挥霍等原因，许多案件刑事涉财部分的清偿比例有限。且由于被执行人狱中服刑，没有收入，所以较之普通民商事案件执行，刑事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不能的情况更为多见，本案即属于此类执行不能案件。

执行不能不等同于执行难。执行不能，指法院已最大限度利用已有的资源对被执行人名下财产进行查控，并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等措施，案件仍然执行无果。这类案件不能得到执行不是人民法院执行不力，而是由于被执行人丧失清偿能力所致。“执行难”，指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而不能得到及时全部执行的情况，主要解决的是被执行人规避或抗拒执行、有关人员或部门干预执行以及法院消极执行、拖延执行等问题。本案中，执行法官对被执行人穷尽一切执行措施，深入调查被执行人名下财产情况，做到财产线索不遗漏，但本案被执行人名下确无财产可供执行，且在狱中服刑，没有履行生效判决的能力。故执行法院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但对于涉刑事案件执行不能的情况，法院也要多措并举，妥善处理。一是强化财产查控，统一案件管理。加大对被执行人财产调查力度，在全面采取查、扣、冻措施的基础上，丰富传统调查手段，通过提审、走访等各种传统调查方式，深入挖掘财产线索，不断降低被执行人财产隐匿的可能性。同时，拓宽线上线下财产线索渠道，对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尽快启动评估拍卖工作，加快财产处置进度，提高执行到位率。二是加强内外沟通协调，形成联动执行合力。对于涉及到如动产查封、扣押等执行问题时，及时与刑事审判庭和相关部门进行共同会商，必要时可邀请公安、检察等共同参与研判。强化与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的沟通交流，完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健全执行联动机制形成执行合力。三是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对“执行不能”案件有效宣传，通过发布执行宣传纪实片、发布典型案例，以案释法的方式对执行不能进行有效的解释和分析，引导社会对执行不能形成科学理性的认识。

案号（2020）沪0118执6185号

撰稿人：张嵩、严文琪

**案例五**

**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告合同纠纷案**

（长宁法院）

**一、基本案情**

原告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长宁法院依法作出（2019）沪0105民初14505号民事判决，该判决确认被告退还原告广告费50,000元、违约金及迟延履行期间的逾期利息。因被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原告于2020年4月10日向长宁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立案后，长宁法院随即向被执行人上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送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责令其限期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逾期未到庭也未履行。长宁法院向自然资源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公安局车辆管理所、保险部门等多处查询被执行人的财产状况。经查，被执行人名下无可供执行的房产、车辆、证券、保险、银行存款等财产线索。执行法官还对被执行人公司注册地崇明区进行实地调查，被执行人并不在此经营。此后，又走访被执行人公司实际经营地奉贤区，也未在该地实际经营。执行中，申请执行人上海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还提供了被执行人公司在浙江杭州市经营办公的地址，该院第一时间委托杭州市余杭区法院前往调查，也未发现被执行人公司在该地经营。因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在上海无居住地，户籍地为山东德州，该院再行委托其户籍地法院进行调查，发现其户籍地址已搬迁，无法找到法定代表人。之后执行法官又通过其他方式了解到被执行人公司已经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且自2020年1月20日起就未办理过纳税申报。

2020年9月，执行法官通知申请执行人到庭，告知其执行法院已依法将被执行人纳入失信名单，并对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以及其他执行情况，申请执行人表示认可，并表示无法提供新的财产线索，放弃申请执行转破产程序，同意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执行法官向其再次释明如有新的财产线索可再申请恢复执行，并且恢复执行不受申请执行有效期间两年的限制。

**二、评析**

本案是一起典型的执行不能案件。在执行中，执行法官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对被执行人进行网络查控、传统查控、实地走访、委托调查，并对被执行人采取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其法定代表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前，充分听取了申请执行人对本案的意见，告知了申请执行人查找财产线索的义务和申请执行转破产的权利，取得了申请执行人的认可和理解，兼顾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本案在一审期间即对被告进行公告送达，后作出缺席判决。案件执行过程中，执行法院已经穷尽强制执行措施、穷尽财产调查手段，仍无法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者线索，遂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这类案件不能得到执行系被执行人丧失清偿能力所致。

执行案号：2020沪0105执1384号

撰稿人：长宁法院执行局 房倩